

中國女排衝冠直通洛杉磯

福地天津重燃亞錦賽戰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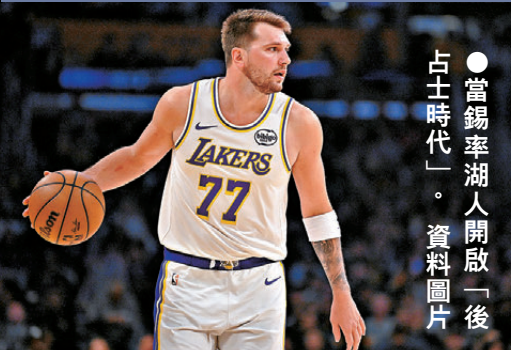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女排隊長龔翔宇肩負領軍爭冠重責。資料圖片

女排亞錦賽是亞洲最高級別的洲際賽事，中國女排歷史上曾13次登頂，是奪冠次數最多的球隊。然而，隊伍上一次捧盃已追溯到2015年的天津亞錦賽。當時在郎平領軍下，以朱婷為核心的中國女排在天津主場展現出統治級表現，以八戰全勝僅失一局的傲人戰績強勢奪冠，並在決賽以3：0完勝韓國隊，開啟了後來橫掃世界的輝煌周期。

時隔11年再次回到被譽為「排球之城」的天津，中國女排不僅承載着昔日「黃金一代」的榮光，更希望藉由這塊福地的熾熱氛圍與球迷聲浪，為新世代



湖人正式易主 當錫領航「後占士時代」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葉詩敏）隨着勒邦占士離隊，洛杉磯湖人迎來變局。球會日前正式宣布，迪士尼前CEO艾格與庫什納集團以創紀錄的125億美元估值收購畢斯家族剩餘17.8%股權，正式成為紫金軍團新老闆，珍妮畢斯亦隨着股權轉讓失去舵手地位。

這場高層變動雖宣告畢斯家族時代的落幕，但並未影響球隊新核心當錫的領袖風範。遠在斯洛維尼亞進行休賽期訓練的他坦言，雖然事前對收購過程並不知情，但仍第一時間發聲力挺新老闆，並預計於下週與艾格及庫什納進行線上會面。他在個人社群媒體上寫道：「身

寫下全新篇章。

「青春風暴」攻防兼備

本屆賽事，中國女排以A組頭號種子，同組對手包括中國台北、伊朗及伊拉克，小組出線壓力不大。雖然當家主攻李盈瑩因傷缺陣，但這支平均年齡僅21歲的隊伍依然陣容堅實。傷癒復出的吳夢潔領銜攻擊線，搭配龔翔宇、王媛媛及刁琳宇等經驗豐富的主力，為球隊提供了攻防兩端的穩固戰力。

這支年輕隊伍在過去兩年的世界女排聯賽中經歷高強度淬煉，從2024年不敵日本時的心態波動，到2025年在香港站落後兩局下的神奇逆轉，展現出極強的韌性。在洛杉磯奧運周期的起步階段，這場亞錦賽既是洲際霸權的爭奪，更是這群小將預演奧運陣容、磨煉心理素質的絕佳舞台。

雖然小組賽難度不大，但真正的挑戰將從淘汰賽開始，主要強敵預計為防守頑強的日本隊及傳統勁旅泰國隊。在「唯有奪冠才能直通奧運」的殘酷規則下，比賽張力將被拉至極限。

社交平台上，「女排時隔11年衝擊亞洲冠軍」的討論盛況空前，球迷紛紛期待球隊能在主場一舉奪冠；同時媒體與理性輿論亦提醒，面對日、泰等強敵的衝擊，年輕的中國女排需做好萬全的困難準備。只要這股「青春風暴」能頂住壓力，這趟天津之行將成為中國女排通往洛杉磯奧運最堅實的第一步。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H15/33的修訂

關於2026年7月17日第29/2026期憲報所刊載的第4319號政府公告，該公告第二段提及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號》（下稱「草圖」）存在印刷錯誤，有關「核准圖編號S/H15/34的修訂」應為「核准圖編號S/H15/33的修訂」。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列公告取代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第131章）第5條發出的公告（即在憲報刊登的第4319號政府公告），並已更正上述印刷錯誤。以下公告第二段所提及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，亦指經更正編號後的草圖：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H15/33的修訂
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條例)（下稱「修訂條例」）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19年2月12日將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5/33》（下稱「圖則」）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，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5條，由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渣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 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-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（下稱「指引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（http://www.tpb.gov.hk/）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（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H15_34.html）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5/3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位於布廠灣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洋公園」地帶、顯示為「避風塘」的地方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項 — 把布廠灣「工業」地帶以南的一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工業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C項 — 把深灣道的兩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洋公園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由於擬議的道路工程已完成，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位於南風道及南風徑路口「路口（有待詳細設計）」的註解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。

(b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（7）（a）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（a）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；或（b）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（8）段有關「海岸保護區」或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地帶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
(c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）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
(d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一欄用途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和「住宅（戊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e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f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戊類）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g) 修訂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h)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i) 對「住宅（丙類）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；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甲類）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和「工業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土地用途表」作出編輯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7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KC/32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5年1月3日將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C/3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-174號葵興政府合署10樓葵青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C_33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C/32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位於梨木道與奧瑞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具歷史和建築價值的建築物保存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5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1項— 修訂位於青荃路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2項— 把位於青荃路的三塊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3項— 把位於永基路附近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以東的三個地塊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墳場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殯儀館與火葬場」地帶改劃為「工業」地帶。

B4項— 把位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以東的一個地塊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墳場」及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殯儀館與火葬場」地帶。

C項 — 把位於和宜合道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戊類）2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
(b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及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（甲類）5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。

(c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具歷史和建築價值的建築物保存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
(d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內有關骨灰龕位數目上限的規定及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。

(e) 修訂「住宅（戊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（戊類）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。

(f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豁免用地名單及有關地段界線的引述，從而將非建築用地限制規定與地段界線脫鉤。

(g) 刪除「住宅（甲類）1」支區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有關附屬設施及公共交通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條款，並相應在現有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及其支區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納入附屬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條款，及另增一項有關公共交通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條款。

(h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）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
(i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商業（3）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，並相應刪除「商業（3）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
(j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k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l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戊類）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m) 對「住宅（戊類）1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（1）」支區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和「商業」、「住宅（甲類）」、「住宅（乙類）」及「住宅（戊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作出編輯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7月31日